

文武双全的名媛

——施剑翘

王学勤

施剑翘女士，生于一九〇六年，卒于一九七九年，是一位女中名流，祖籍桐城县孔桥区砂子岗人。现将她的生平事迹，简略地陈述如下：

施剑翘，自幼读书，聪颖过人，闻章过目成诵，复读不忘，她十岁时，几乎能背诵《千家诗》全章，她生长在军伐门庭，是大军伐施从滨的女儿。基于家庭的缘由，有习武的条件，幼时即会枪法——长枪、手枪、六轮驳壳枪运用自如，持手枪射击，击靶准确，弹无虚发，百发百中，有“击兽兽难逃，击鸟鸟栽筋”之赞誉，实是文武双全，女子中的佼佼者。

“五四”运动前夕的旧中国是一片黄沙。施从滨任直、鲁、豫前敌司令；孙传芳是苏、浙、皖、赣、闽联军司令，在那军伐割据、混战期间，联军对峙，谁都想把谁吃掉，常常是一触即硝烟，大战小战不已。一九二五年，苏鲁战起，施从滨兵败被俘，被孙传芳杀戮，裂尸数块，并分头悬于蚌埠市大马路天桥上。恰遇本县孔桥区有位名叫王文富的同乡在蚌埠开一铁货铺，售卖剪刀，念施从滨是桐城人，看在乡梓之情，将其尸收殓，厝在淮河大铁桥边，后由施氏子孙认尸装柩运回。剑翘当时刚二十岁，痛父惨死，时以复仇为念。一九三五年秋季，施剑翘早安下了复仇之计，但未向母亲吐露真情。她借其它事故说服了娘亲，并陪伴母亲北上，到了天津，侦知孙传芳住在一家天主教堂内，又常在南马路清修院居士讲经，剑翘得知这一情况后，先将母亲送往北京，马上备好手枪及子弹，暗藏大衣内。她于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往参加听讲，正在信使作揖

祷告昏昏然的时刻，剑翘掏出手枪，趁机连击三响皆中，击毙了孙传芳。教堂内乱作一团，有些信徒，瞠目结舌，有的藏首绕腿，不知所措，正在此刻，剑翘大把大把地散发传单，宣布枪杀孙传芳的原由，事后昂首屹立，毅然自认。经天津法院判以七年徒刑，各地纷纷致电声援剑翘。有人写诗赞道：“击碎头颅酬凤愿，隐娘身手赛神仙”。当时北京、天津、上海各报都刊登了。

孙传芳杀施从滨，施氏复仇，是处在冯玉祥将军占领北京后，清王朝彻底崩溃灭亡之际。当时孙中山先生已逝世十年，阎锡山固守太原，马明芳等五马控制大西北，张作霖是东北三省的正统，正直是军伐割据，各霸一方，真可谓“群龙”无首，民谣曰：“家无正主，扫把乱舞”。剑翘此举，当然谈不上忠国利民，但是作为年刚芳龄的施剑翘立志复了仇，如释重负，以解夙愿，却是一位很了不起的人物，乃女子中精英也，她不但枪法武艺精湛，文字功底深厚，诗文皆善，尤善长于作诗，笔者这里且介绍他在狱中作的绝句——“狱中四首”。诗曰：

(一)

报得父仇恨已消，狱中生活最无聊。
除将诗字消闲外，千里思亲一梦遥。

(二)

一切牺牲为父仇，年年不报使人愁。
痴人愿望求人助，结果仍须自出头。

(三)

埋冤十载一朝中，志报亲仇不顾身。
寄语权能生杀者，得饶人处且饶人。

(四)

舍身只为报亲恩，三响居然断敌魂。

闺阁玩枪人莫笑，剑翘生长在候门。

对这四首诗，我权且从内容的意向上作一简要的分析：

第一首，阐发了作者夙愿已酬，性不为怪，虽罹狱中，而反映出对杀者痛仇老恨的真挚之情。

第二首，剑翘原拜并边堂兄施那如为其报仇，施那如未能如愿，还是自己挺身而出。故诗的尾联云：“痴心愿望求人助，结果仍须自出头”即指此意。

第三首，作者向被杀者宣告：该饶恕的可以饶恕，不该饶恕的我决不会放过的。

第四首，是纪实，也反映了作者的谋略与胆识，正如她自己说的：我虽女子，同样具有男子汉的气魄。

从艺术及风格上看，此诗读罢，令人感到字字句句，铿锵有力。遣词集句，流畅自如，雅而贴切，意向喷薄而少含蓄，丝毫没有女儿家的缠绵之音，一派伟男子气派。论诗略与胆识，真乃女中之精英。

施剑翘诗抄

倪天柱 辑录

施剑翘，安徽桐城人，一九〇六年出生。其父施从滨，原在张宗昌部下任第二军军长。二十年代的旧中国，军伐混战，争夺地盘。一九二五年施从滨率部与当时官至浙、闽、皖、苏、赣五省联军司令的军伐孙传芳，在皖北交锋。同年阳历九月遭孙部伏击，兵败被俘，孙量不杀战俘的公理于不顾，将年近七十的施从滨杀害于安徽固镇，悬首于蚌埠车站。这时，其长女施剑翘才二十岁，决心报仇，开始寄希望于族兄和先有誓言后结婚的丈夫。几年没有行动，只好自己出头，探明孙传芳已下野，在天津组织居士林，表面诵经解佛，实则窥测时机，以图再起。一九三五年下半年施剑翘化名董慧也来到居士林，表面诵经解佛，实则探听详情，经过充分准备，终于十一月十三日下午施剑翘趁诵经礼拜之机，从大衣口袋掏出手枪，对准孙传芳脑后，乒的一声，孙即中弹向前倾倒，后施又连发两响，孙脑浆四溢，立时毙命。施剑翘当即电话向天津当局自首，并散发早已印好的《告国人书》，诉说原委。施被关押在河北省高等法院看守所里候审。当时，孙传芳还有一定势力，亲属故旧要求严惩。但社会舆论各界进步人士出于对孙传芳的憎恨和弱女替父报仇孝行可嘉的封建伦理观念，或撰文赞扬，或致函声援。经过十个多月的周旋，天津地方法院，河北省高等法院审理终结，判处施剑翘有期徒刑七年。社会各界仍愤愤不平，又上书南京政府要求特赦。当时冯玉祥等国民党元老得知施剑翘系滦州起义的施从云烈士的侄女，他们认为烈士亲属应予优待，联名呈请政府释放，施剑翘才于一九三六年十月出狱。

施出狱后，致力于抗日救亡事业，并与中国共产党多有联系。在周恩来、徐特立、邓颖超等革命家的教育下，进行抗日和在国民党统治区的统一战线工作，并在苏州创办从云小学掩护我地下工作者，进行革命活动。解放后，先后担任苏州市人民代表，苏州市妇联副主席，一九七九年病逝于北京。

施剑翘虽将门之女，文化水平不高，其诗作很有特色，特辑录如下：

一九二五年秋，施从滨被斩首示众，无人收葬，只得由其三弟运回，施剑翘当时写下报仇誓言：

战地鸞鸿传恶耗，闺中疑假复疑真。
背娘偷问归来使，愿叔潜移劫后身。
被俘牺牲无公理，暴死悬首灭人情。
痛心谁识儿心苦，誓报父仇不顾身。

第二年，施剑翘为父报仇，下嫁施靖公，几年，施靖公都未行动，只好离家出走，决心自己报仇：

一再牺牲为父仇，年年不报使人愁。
痴心愿望求人助，结果仍须自出头。

一九三五年旧历九月十七日施从滨遇难十周年祭日，父仇未报，施剑翘决心行动。在枪杀孙传芳的传单上写道：

父仇未报片时忘，更痛萱堂两鬓霜；
从怕重伤慈母意，时机不许再延长。
不堪回首十年前，物自依然景自迁；
常到林中非拜佛，剑翘求死不求仙。

孙传芳被杀，施剑翘父仇已报，拘于河北省高等法院看守所，

写诗三首：

舍身只为报父愿，三响居然断敌魂；
闺阁玩枪君真笑，剑翘生长在侯门。
血溅佛堂经染醒，自投法院甘受刑；
亲仇已报无遗憾，犹悲萱堂老寿星。
剑翘本未脱天真，一点慈忱幸已伸，
但乞天怜随妾愿，来生不作女儿身。

施剑翘在狱中，其家人为了争取各方营救和付律师费用，卖去天津房产，她在狱中得悉其情，感慨写诗一首：

十载相依一画楼，惊闻出售动人愁；
非关住久生情愿，痛煞严亲手泽留。

一九三六年二月，河北省高等法院出于社会舆论压力，判施七年徒刑，但认为自首不能成立，杀人动机出于孝道，“情有可悯”。施剑翘接判决书后，写诗道：

传单散满佛门庭，报警呼声四座听；
自首终成镜中影，从今谁敢不逃刑。
不期判决一如前，壮志难为世俗牵，
曲直是非何时辩，不经磨炼不惊天。

一九三六年施剑翘在天津第三模范监狱度过中秋节，口占五言诗一首：

同是中秋月，人间别样看。万家齐庆祝，全狱悉辛酸。
念父心徒痛，思亲泪暗弹。可怜今夜月，监里一见难。

一九三六年十月，南京政府下令撤销对施剑翘的判决，出狱。

参加抗日救亡活动。一九三七年前往八路军驻长沙办事处送慰劳品，
见梅花，观赏良久，作七绝一首：

劝君莫作杞人忧，看到梅花自不愁；
弱质经风姿更俊，风吹雪打不低头。

一九三八年除夕，怀念前方抗日将士。

爆竹声中瑞雪凝，呵毫展纸手若冰；
将军今夜交锋未？寒透征衣第几层。

在重庆曾家岩五十号受到周总理接见。

群芳无力随风坠，岭上梅花独自新；
战地冰霜红更艳，雪中先报一枝春。

一九四六年办苏州从云小学，一九四九年四月苏州市解放，施
剑翘先后被选为苏州市人民代表，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其间写诗
道：

惯与松梅友， 同契抗严霜；
中空节节直， 翘首接碧苍。

（完）

杨鹤林公行略

金理整理

杨公鹤林家居桐城双店乡杨树村。生于一八八三年，死于一九四七年，具体月日不详。公性聪颖，十三岁文能成篇，县试每列前茅，二十二岁留学日本，卒業宪警两科。回国后，在安庆曾参与徐锡麟领导的推翻满清帝制的革命。失败后潜匿乡里，与亲友筹集股东，在菜子湖滨双店乡东边的湖宕，选择湖滩地形，挑堤建闸，蓄水养鱼，即日新圩开创之始。杨公之所以如此，一则为自己可以归隐于渔，另则为社会可以做点公益的事。谁料圩堤将成，陡然中段下陷，究其原因，是湖宕甚深，淤平后，长堤正跨宕中，淤泥难以负重，故下陷，致功败垂成。而杨公并不泄气，筹股复挑，但每至秋水退后即陷，如此有四、五年之久，只是程度上有差异而已，股东不能为继，杨公到圩将成的后期，几乎是独立支持。其间，毕生精力，尽瘁于此。

一九二七年大水浸堤，多年所蓄之鱼，一旦悠然而逝。遭此巨灾，不仅圩堤无款可修，家中生活亦发生困难。杨公迫不得已，一面将圩事书友，一面找关系奔走任职，借贷筹款。初任国民党陆军十七旅军法处主任，继应二十五师正副师长吴麟征、杜聿明之聘，为秘书并军法处长。抗日初期，关、杜升为集团军司令，杨公亦在其幕下供职，随军辗转于湘、桂、滇之间，后回重庆办珐工厂。风尘中奔波不遑，一为抗日，二为筹款重修日新圩，其苦心谋虑，实为可嘉。因其心取于公缘，奔走宦途，殊非所愿，故于一九四〇年夏秋之际，籍假归里，安葬已去世的父母，就不复再登仕途，而把治理日新圩看作是自己的夙愿和归宿。对于日新圩之重修，杨公事无

巨细，必亲自料理。性耿直而一介不取，待人厚而自奉极俭。在那贪污成风的黑暗社会，象杨公这样能廉洁自律的人，实为罕见。杨公乐隐于渔为其终身之志，借观鱼赋诗，以抒发其忧国之忱。

杨公所作诗文甚多，由于土改、肃反运动的历次抄家和文革期间的洗劫，其书、其诗、其字，均被当作封、资、修焚毁，付之一炬，即便未被焚毁，也散失殆尽，无从收集，实为惋惜之至。但印在当年为抗日愿献身躯的青年脑海里杨公而难忘的，是杨公在一九四四年冬，为鼓舞知识青年从军抗日而写的满江红词和联语，至今仍记忆犹新。这里谨录于下：

词·满江红：

川岳钟灵， 酿出，多少壮烈，争杀敌，刀横在手，沙场喋血，
华屋山丘皆是幻，泰山鸿毛却有别。愿齐求理真为宏图，戎行列。

文老钱，何恳切，爷娘送，莫难过，要知道国存家乃不灭。人口供养到可待，一身转战心更决。看那时凯歌鼓绕中，人称杰。

联语：赠从军抗日的青年：富士山头看落日，枇杷湖畔踏樱花。

杨公住寓，地势较高，门前有一池，方园200平方米，由于杨公精心料理，遍植花木花卉，很有四时特色：春日新柳抽丝，桃李争放；夏季荷花玉立，香风四溢；秋天枫叶丹红，金桂飘香；冬时松竹梅三方，满目青翠。若有和邻观赏，杨公当自荐为导游，并邀至内室，促膝交谈，即便是质朴的农夫，也不会感到有任何隔阂，而是如见故交，亲如家人。

杨公住寓四周则篱笆围绕。篱笆高有余丈，外斜内陡，大多栽竹，夹有枣树，每到七、八月间，枣子快熟时，顽童总是三三两两爬树偷枣，杨公见到后，并不大声呵斥，而是唤人端来梯子，靠在树上，再喊顽童慢慢下来。等下来后，先问可摘到了，后叫人用竹

篙敲打，让孩子们高兴而去。

一九四二年以后的抗日形势，形成持久战的相持阶段，双店一带，既有国民党的一个连兵力，常年驻防，又有新四军沿江纵队经常出没于菜子湖之间，再加上地方上的土顽、青帮的反动势力，所以被盗、被抢、被绑甚至被杀，时有可闻，可杨公不仅泰然相处，而且赢得这些势力的头面人物刮目相看，只要讲到杨公，都极表恭维。而杨公呢？深居简出，极少露面，茶馆、酒店、赌场等一切是非生事之地，杨公从不沾染。

杨公对于穷苦大众，极肯施舍。日新圩四周的庄稼户，每到岁末年末，杨公都叫人挨家挨户地送去5—10斤鲜鱼，其账记在他的股上。杨公有一点微薄的租田，都散布在他的住寓附近。杨公曾与友人谈过，他不愿多置产业，但也不愿他的邻居成为外人的佃户。所以，他住寓的地方，在里许之内，都是他的农户。杨公与他的佃户，是朝夕相见，村邻相处，极其和善。是丰年，不用说，村邻是用最好的稻谷送给杨公，就是荒年，送给杨公的稻谷也和丰年一样。而杨公婉谢之，坚持丰年同乐，荒年同苦。

杨公兄弟三人，公为长。二弟杨介林，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河北某县县长，死于一九五一年。三弟杨荫襄，解放前曾任国民党军队师长，一种说法已死，另一种说法，在西南起义立功，现仍在工作，但与家乡音信全无。

杨公有三子，长子杨冀华，现仍在台湾，曾由香港来信，与家乡亲友联系，思乡之情甚切；次子杨琢之，解放后一直在西安，文革期间即与家乡人失去联系；小子杨徽毅，于一九五八年在家病死，遗一女，由妻许秀兰抚养长大，现在桐城公路管理站工作，曾与在台湾的伯父杨冀华有信往来。亲人之间，必望着骨肉团聚。渴望台

漳早日回归祖国，完成统一大业。大陆与台湾，亲人心连心。

杨公的后裔，并不显赫，与祖国广大同胞一样，平平庸庸，但杨公所倡建的日新圩和他一生恭、俭、克、让的律己自励的范例，却在双店一带流传甚广，实深为后人所敬仰。

(完)